

请假1天即被开除 申请仲裁7月无果

# 建材超市员工无辜被辞获赔5.8万

□本报记者 赵新政

人活在世上不可能只为自己活着，可饶晓燕在为超市工作过程中却因家里有事请一天假，单位就在休假当天将她扫地出门。为此，她打官司求公平，但折腾200多天尚未进入正式的法律规定的求偿程序。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明确规定：劳动争议案件审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，她不明白自己的案子为什么拖这么长时间还没有结果？

“我在家是老老实实的农民，出来打工是本来分分的农民工。在公司，我好好工作，公司按时给我发工资就行了。可我们公司给我发了钱，到打官司时却不承认是它发的，这又是为了什么？”10月23日，饶晓燕告诉记者：“这两年多走下来，我终于弄明白了，老板说这说那，最终还是为了钱。为了不给我们离职的农民工经济补偿，老板可以把白的说黑，把黑的说白，把真的说假，但终究还是为了不承担违法开除员工的责任。这不，法院最终还是判决老板赔偿我5.8万元。”

## 请1天假就被开除 告7月状仍未开庭

今年46岁的饶晓燕来自贵州农村，家中有两个正在读书的孩子。因家里经济紧张，她和丈夫一起来到北京打工。丈夫在建筑工地干活，她在北京华诚建材有限公司谋得一份销售员的工作。“我的工资不高，一月3500元左右。”饶晓燕说：“这在我们农村是很高的收入了，要是干上几年，回家就能盖大房子了，孩子上学的花销也有着落了。”因此，她对公司、对老板极为满意，天天早来晚走。“我们租了一间很小的、临时搭建的小窝棚，冬天冷夏天热，在家呆着还不如在超市多呆一会儿。”她说，公司在超市租有门面，她经常在超市上班，不怎么去公司。

“我在超市的时间长，这里的活儿比家里的农活轻多了。我在这里，有客人时就跟人家聊聊产品、搞搞推销，既让客人买到物美价廉的商品，自己又能积累人脉。”饶晓燕说：“我的店面干净整洁、布置也很讲究，好多顾客都是相识后相互介绍着来这里买东西的。”

人缘好、销量大，不仅让饶晓燕能够领取正常工资，每年还能领到上万元的奖金。因此，她虽听说在这儿上班可要求与公司签合同、缴社保，可老板说没必要，她就不再提这方面的要求。从2012年6月1日入职以来，她每月的工资由公司通过银行打到她的卡上。出乎意料的事，2013年5月1日，她因家里有事需请1天事假，但公司在第二天，即5月2日就将她开除了。她问什么原因，没人告诉她。

她给公司经理打电话，经理说没理由，反正不用她再上班了。她提出4月份的工资还没发，经理说到时候就发。但到那时候

什么时候，经理不告诉她。迫不得已，她向仲裁提出申请，要求公司支付被拖欠的工资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。但从2013年5月8日提交申请到2013年12月2日，整整过去了212天，她收到仲裁委的通知竟然是不能正常开庭。

## 调取证据十分不易 越过仲裁法院不理

“事后想想，我觉得公司不要我原因，主要是在节日大促销之时请假请的不是时候。”饶晓燕说：“其实，我也不愿请假。假期加班有加班费，销量多还有提成有奖金，请假休息对个人收入影响很大。但事不等人呀！谁让我偏偏赶上那个时候家里有事，我能咋办？我总不能只顾自己，不顾老人孩子吧！”

“反过再想一想，我也不后悔。反正一个人活着也不能只为自己，就多挣那一点儿钱，把孩子的事耽误了，影响的是孩子的一辈子。”饶晓燕说，当时她也找经理求情想留下来，但好说歹说不管用。

“打官司不是打就能打的。我一肚子委屈，但不知道到哪儿去申冤。好不容易打听到仲裁委管这事儿，但人家让我提供证据。”饶晓燕说：“我从没听说过证据这个词儿。当时一听这个，头立马就大了。”

“没证据不行，没证据打不赢官司。但什么是证据，什么样的证据有用，这些我都不懂。”饶晓燕四处碰壁后找到了致诚公益，并接受这里的于帆律师提供法律援助。

于律师提醒饶晓燕，根据她的情况首先要找到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。因为她在超市工作，而超市通常会让她出具她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的。经这么一提示，饶晓燕立即想起她刚到超市时，的确向超市交过一个有单位盖章的证明。

于律师问她天天在超市工作，销售的单据有没有，是否通过银行发工资，她点了点头。于是，于律师让她收集这方面的证据，同时，让她找工友作证，证明她在超市为公司工作。

收集证据并没有想像的那么容易。为从超市拿到那份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信，她费了半天劲超市工作人员才帮她找到。可是，一听说她要拿这个证明信打官司，超市说什么都不同意给她。在双方争执中，她把证明信抢回来，对方又夺回去。在撕扯中，信被撕破了。她只拿到了证明信一多半。

后来，她又找到几张标明公司名称的采购货单和考勤表，也把她与单位主管通话的电话录音刻成了光盘。“银行对账单有了，几个不同意作证的工友也有写了证明……一切都朝着有利于饶晓燕的方向发展。

可是，由于仲裁申请书递上去几个月等到的只是不能开庭的结果，于是，她决定越过仲裁直接向法院起诉。但是，一审法院



却以未经劳动仲裁前置程序裁定驳回，二审结果也是这样。

## 依照法律重新起诉 公司否认全部证据

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对仲裁时限有明确的规定，其中第43条规定：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，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束。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，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，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。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，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“这就是说，员工申请仲裁自立案到裁决的最长期限不应超过60天。而饶晓燕的案件是在递交申请立案3个月仍无结果，依照这一条法律规定是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但一审、二审的结果却是这样。”于帆说，对于这种情况，在庭下法院给出的解释是：案件太多了。如果法院受理了，仲裁的压力就会转移到法院。

而这样做的结果是，饶晓燕打了10个月的官司，在法庭上还没与公司照个面。实在没办法，她只得在2014年2月再次到仲裁委申请立案。

终于等到开庭了，公司拿出一份店铺转让合同，将其应承担的责任全部推到与其签订协议另一方去了，并说公司的销售已转让给这家经营部了。

同时，公司对饶晓燕出具的不完整证明信提出质疑，并说其银行对账单上无打款人信息不能证明是公司所为。对于考勤表，公司以没有公司负责人签字予以否认。对电话录音，公司说：单位从来没有接听饶晓燕电话的这个人。

更让饶晓燕挠头的是，当初答应出庭作证的两个工友不能到庭了。面对这种情况，一切仿佛又回到了原点。

## 老板企图规避身份 漏洞难弥公司败诉

面对公司提交的《店铺转让合同》，于律师从中找出诸多破绽。

一是签约主体与公司存在法律上的关联。经调查，签约相对

方经营部的经营者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老婆谭某。由于这个特殊的法律关系，可确定双方系恶意串通有意规避法律责任。

二是签约人谭某并非经营者，她是否有权代表经营部与公司签订协议，要打个问号。结合庭审中谭某口头承认的事实：她不需要授权，她与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很熟悉，她有决定权，可进一步确认该协议的违法性。

三是签约人谭某的实际身份，是被告公司的财务人员。由于该店面是公司与其签署协议后获得的场地经营权，作为协议一方的公司，是无权单方将其转让给其他单位的。综合以上因素，可以认定该转让协议无效。

面对被撕坏证明信，开庭前于律师向法院提出调查取证申请，要求法院向超市调取有关证据，同时要求法院前往银行调取是谁给饶晓燕打钱的证据。

超市在其保留的撕坏证明信复印件上加盖了公章，虽为复印件但与饶晓燕手中的原件完全一致。对于饶晓燕持有的证明信上有日期，而超市出具的复印件上没有日期，饶晓燕给出的合理解释是：管理她的一名公司人员给写上去的，同时她强调该日期并不影响她与公司之间劳动关系的存在。

法院调取的银行打卡记录表明，尽管给饶晓燕汇款的人除了标明的玉泉营、北四环之外，第一次给打工资的是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所有这些，基本上还原并证实了饶晓燕的主张。

对于公司提交的与饶晓燕一起工作的人员和经营部签订的劳动合同，于律师提出因从无法确认签约人的身份、签名是否真实，对该证据予以否认。另从合同条款完全与国家下发的示范文本不一致，否认其合法性。

在公司提交的考勤表及社保记录上，于律师找到了与饶晓燕通话录音的人的名字，这对公司先前的否定行为是一个致命的打击。

在一系列谎言被戳穿之后，公司不得不低下高昂的头。尽管其在裁决之后又提起诉讼和上诉，但二审法院终审判决：该公司须给付饶晓燕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、拖欠的工资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合计58867.66元。

## 【法律咨询台】

### 家属在单位食堂摔伤能否索赔？

□颜东岳

读者：林芙蓉

我家住一家公司旁边。三个月前，因丈夫被公司派往外地学习一个半月，考虑到我一个人做饭一个人吃实在麻烦，经丈夫要求，公司同意我期间在职工食堂用餐，但基于我毕竟不是其职工，必须每餐缴纳8元餐费，即比职工多出3元，稍高于成本。

不曾想，我半个月后前往用晚餐时，由于食堂当天下午购买了花生油，地面沾有油渍而没有清理，也未作任何警示标志，以至于我一不留神被摔倒，并导致头部和尾椎受伤，花去15600余元医疗费用。

近日，我要求公司赔偿但遭到拒绝，理由是其食堂只是面向职工，是给职工的福利待遇并非从事营业性经营，而我并非公司职工，故其对我没有任何安全保障义务。请问：该理由成立吗？

## 说法

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，相反，它还必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一方面，你与公司之间存在经营与服务的关系。尽管公司食堂只是面向职工并非作为给职工的福利待遇，并非从事营业性经营，但这只能表明公司与职工之间不存在经营和有偿服务关系，而不等于公司与你没有经营和有偿服务关系。

因为，你作为“外人”在食堂用餐，已事先征得公司同意，且餐费比职工多出3元，稍高于成本，即公司毕竟存在赢利，也就意味着彼此之间已经存在“经营”与“消费”的法律特征，公司属于特定情况下的经营者，你则属于特定情况下的消费者。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18条规定：“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”可你被摔伤的结果，恰恰表明公司未尽职责。

另一方面，公司作为用餐的组织、管理者同样难辞其咎。《侵权责任法》第37条规定：“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6条也指出：“从事住宿、餐饮、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，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，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”

正因为公司属于食堂的管理者和用餐活动的组织者，其食堂员工明知地面留有油渍，极易导致他人摔伤，却疏于清理、疏于设立警示标志，明显是对可能出现的损害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，即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客观上也确实已经导致你的损失，自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。